

## 确认与承诺函

鉴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和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本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截至本函出具日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本公司目前只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即恒润科技北京分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共有 4 家，分别为申启多媒体、申启展览、恒膺影视、棱镜影像；该等控股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所持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曾因影片摄制、发行和放映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4、本公司拥有的资质、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美术作品登记证、电影作品登记证和域名等情况均已作了全面完整的披露，不存在遗漏的情形。

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时起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本公司提供了本次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所提供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5日